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

第 1 條

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，設總統府。

第 2 條

總統府設下列各局、室：

- 一、第一局。
- 二、第二局。
- 三、第三局。
- 四、機要室。
- 五、侍衛室。
- 六、公共事務室。

第 3 條

第一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公布法律、發布命令之擬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文武官員之任免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立法院行使任命同意權之提名作業事項。
- 四、關於五院及省、市政府之公文簽辦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外交函電之翻譯、簽辦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政情之摘報事項。
- 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

第二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授予榮典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璽、印典守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印信、勳章製發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公文收發、分配、繕校及會議紀錄、檔案管理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機要電訊之規劃、管理事項。
- 六、關於資訊業務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、維護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公報之編印、發行事項。
- 八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5 條

第三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典禮事項。
- 二、關於交際事項。
- 三、關於事務管理事項。
- 四、關於交通管理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出納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6 條

機要室掌理總統、副總統機要事項。

第 7 條

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、警衛事項。

第 8 條

公共事務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政策宣導及闡釋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新聞聯繫及發布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民眾陳情之處理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9 條

- 1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，承總統之命，綜理總統府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。
- 2 總統府置副秘書長二人，其中一人特任，另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。

第 10 條

- 1 總統府文職人員置局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秘書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；主任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三人，副主任二人，參事四人至六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參議十四人至十六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，高級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編審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分析師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，管理師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設計師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科員七十九人至八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，其中五十一人至五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管理師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十六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十六人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書記職缺，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- 2 總統府軍職人員置侍衛長一人，中將；副侍衛長一人，警衛主任三人，少將；組長四人，主任警官一人，副組長四人，侍從武官四人，參謀官七人至十人，均上校；侍衛官三十四人，其中上校十六人，中校十八人；參謀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中校十五人，少校十人；侍衛二十二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少校十人至十五人，上尉十二人；警官二人，其中中校一人，少校一人；藥劑官二人，其中中校一人，少校一人；護理參謀官一人，少校；護理官二人，上尉。
- 3 本法修正施行前，第一項職務由現職軍職人員擔任者，得留任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11 條

總統府設人事處，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2 條

總統府設會計處，置會計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3 條

總統府設政風處，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4 條

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4-1 條

總統府設法規委員會，辦理法制業務，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5 條

- 1 總統府置資政、國策顧問，由總統遴聘之，均為無給職，聘期不得逾越總統任期，對於國家大計，得向總統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
- 2 前項資政不得逾三十人，國策顧問不得逾九十人。
- 3 資政、國策顧問之遴聘辦法，由總統府定之。

第 16 條

總統府置戰略顧問十五人，上將，由總統任命之，對於戰略及有關國防事項，得向總統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

第 17 條

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，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8 條

總統府處務規程，由總統府定之。

第 19 條

- 1 本法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
- 2 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